

如皋市文体旅游市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一、如皋市文体旅游市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版）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当场按规定悬挂，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752号最新修改。）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752号最新修改。）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3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娱乐经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	如皋市文体广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不含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最新修改。）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	综合执法大队	电和旅游局
4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最新修改。）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5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最新修改。）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6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识并注明举报电话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7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的营业时间营业	同时满足：1.初次违法；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未接纳未成年人；4.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影响的。 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最新修改。） 第二十八条 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8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同时满足：1.初次违法；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未成年人在其监护人看护下进入歌舞娱乐场所；4.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最新修改。）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9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同时满足：1.初次违法；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未成年人在其监护人看护下进入游艺娱乐场所通过电子游戏机进行游艺娱乐；4.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或者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最新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0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办理备案手续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3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办理备案手续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p>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p> <p>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九条 ……</p> <p>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14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p>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p> <p>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危害结果轻微，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p> <p>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p>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5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标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 第十九条第一款：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6	出版单位未按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	<p>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p> <p>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p>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p> <p>（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p>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p> <p>【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p> <p>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p> <p>……</p> <p>（三）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p> <p>【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p> <p>（四）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p> <p>【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8月28日公布的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修订，同日施行。）</p> <p>第五十条 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p> <p>……</p> <p>（四）未按规定送交样书的。</p>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7	音像电子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规定内容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8	印刷或复制单位未按规定留存备查材料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19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留存物品未被非法使用，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第二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应当将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留存。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首次检查发现未建立上述制度，且没有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1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保留的样本、样张未被非法使用，危害后果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p>轻 微。</p> <p>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p> <p>(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p>		
22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p>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p> <p>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限期内完成审批、备案手续的。</p> <p>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p> <p>(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p>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3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备案的	<p>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p> <p>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限期内完成备案。</p> <p>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公布的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修订，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p> <p>(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24	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公布的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修订，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五）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第二十二条 ……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5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公布的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修订，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26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违法，进货渠道正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7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公布的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10号修订，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28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8月28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同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9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时将自查情况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30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重要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第十八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31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同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32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国家主席令第54号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33	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14号公布，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 ……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34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予以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35	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27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36	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37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38	违反《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不具备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条件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2003年6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6月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号发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不具备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条件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体育主管部门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场所； （二）有符合规定标准的体育器材和设施； （三）有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四）需要配备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应当配备必要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39	违反《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规定，聘请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2003年6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6月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号发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聘请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二、如皋市文体旅游市场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版）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	至少同时满足2种以下情形： 1.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并及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 2.未按规定核对、登记1名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3.危害结果轻微，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	警告，可并处1500元罚款。（从轻处罚）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52号最新修改。）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p>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2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恢复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警告，可并处1500元罚款。（从轻处罚）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52号最新修改。） 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3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演出内容没有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4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申请换发许可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5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	同时满足： 1.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 2.不以营利为目的，危害结果轻微，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	警告，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从轻处罚）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建立自审制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处2000元罚款。（从轻处罚）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7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向审批机关备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从轻处罚）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8	旅行社未妥善保存经营资料	同时满足： 1.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并及时停止该行为； 2.经调查未保存合同、资料数量少于10份； 3.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	处1000元罚款。（从轻处罚）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9	旅行社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至少同时满足2种以下情形： 1.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3.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从轻处罚）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p>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15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p> <p>……</p>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0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游法》第五十八条和《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至第十二项的内容不超过两项，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1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可以处1000元罚款。（从轻处罚）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 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2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可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从轻处罚）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旅游局令44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3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	同时满足： 1.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发布，根据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予以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p> <p>（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p> <p>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4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	同时满足： 1.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下； 3.及时停止侵害，积极消除影响，危害结果轻微，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减轻处罚）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公布的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修订，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3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2次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5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	同时满足： 1.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及时停止侵害、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影响； 3.危害结果轻微，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从轻处罚）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以国务院令第468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令63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6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	同时满足：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配合执法部门在限期内完成内容核查。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从轻处罚）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二次修订。) <p>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p> <p>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7	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按规定备案的	同时满足：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在限期内完成备案手续。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从轻处罚）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p>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8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同时满足： 1.《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过期时间短（30日内）； 2.具备开放条件且无其他违法经营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3.已提交许可申请并立即暂停经营，积极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减轻处罚）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1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发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在规定时限内建立场内巡查制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警告，罚款1000元。 (减轻处罚)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如皋市文体旅游综合执法大队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